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110 年 12 月 17 日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辦理。

貳、目的：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

參、組織與分工：

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及分工如下：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本校大學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課務組長、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主任、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三年級導師等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及協調有關大學繁星校內甄選作業。

二、本會負責議定本校甄選原則、作業方式、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檢討甄選作業或其他有關大學繁星計畫之相關事項等。

三、本會設試務組及輔導組：

(一)試務組由註冊組主政，教學組、課務組協助，負責召開甄選委員會議、提供相關績報表、辦理正式報名、公布甄選名單等事項。

(二)輔導組由輔導室主政，輔導教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主任、綜合高中三年級導師協助，負責提供參加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辦理校內甄選說明會，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等事項。

肆、實施辦法：

一、申請條件：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且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學術學程之學生，其「高中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全校前 20%、30%、40%、50%)，且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之下列(一~三)考試，成績達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貳、校系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測科目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一)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二) 109 至 111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三) 111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二、推薦名額：

(一)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三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二)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三)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四)獲推薦學生經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三、推薦作業程序：

- (一) 由教務處統一公布 111 年 2 月 23 日報名作業系統甄選委員會計算之學生在校前 5 學期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與比序成績供學生參閱。
- (二) 學生自填「繁星推薦」校內申請表，並於規定時間送交教務處。
- (三) 教務處複審申請名單、志願及校系，並公開辦理志願相衝學生修正志願。
- (四) 教務處公告校內繁星推薦正式名單。

四、校內推薦順序原則：

- (一) 被推薦者必須符合招生簡章之報名資格及條件。
- (二) 每位學生只能被推薦至一校系。
- (三) 申請同一大學同一學群之人數超過 2 名時，依「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優者為先，若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以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高低順序參酌。
- (四) 上述學生若經比序後成績相同者，則依簡章依序以「高中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三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伍、預訂工作日程：(灰底部分為本校作業期程)

辦理時程	星期	預 定 進 度	承辦單位
110.11.05	五	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0.11.02 110.11.16	二~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術科報名	試務組
110.11.23	二	學生成績資料檔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試務組
110.12.20	一	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核定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總幹事 試務組
111.01.21 111.01.23	五~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大考中心
111.01.25 111.02.09	二~三	美術組 考試：111/01/27 ~ 111/01/28 大學術科考試 體育組 考試：111/02/07 ~ 111/02/09 音樂組 考試：111/01/25 ~ 111/01/28	大考中心
111.02.23	三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並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大考中心
111.02.25	五	舉辦高三學生 111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說明會	輔導組 試務組
111.03.02	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大考中心
111.03.03	四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大考中心
111.03.03 111.03.10	四~四	學生填寫「繁星推薦」校內申請表，於期限內繳回教務處	試務組
111.03 上旬		召開大學繁星委員會議(決定甄選名單)	試務組
111.03.15 111.03.16	二~三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試務組
111.03.22	二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第一~七類學群)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陸、本甄選甄選作業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委員會成員

一、主任委員：李校長通傑

二、總幹事：陳主任美保

三、委員：

段主任 富 李主任自瑞 徐主任靈兒 曾主任玟瑜 黃俊榮組長
 曾鴻毅組長 陳文攻老師 陳冠宏老師 陳瑋傑組長
 共計 9 人。

四、工作編組

為辦理本校各項招生入學工作事宜，依任務編制為試務及輔導兩組，各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各組編制如下：

組別	組長	組員	內容
試務組	黃俊榮	教學組長：陳瑋傑 課務組長：曾鴻毅	負責召開甄選委員會議、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辦理正式報名、公布甄選名單等事項
輔導組	段富	課務組長：曾鴻毅 社會學程主任：徐靈兒 自然學程主任：曾玟瑜 綜三忠導師：陳文攻老師 綜三孝導師：陳冠宏老師	負責提供參加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辦理校內甄選說明會，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等事項